

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文件

京人考发〔2025〕20号

关于北京地区 2025 年度文物保护工程 从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 2025 年度文物保护工程从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中古协〔2025〕3 号）精神，现将北京地区 2025 年度文物保护工程从业资格考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试设置

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设置责任设计师、责任工程师、责任监理师 3 个专业类别。报考人员只可选择其中 1 个专业类别报考，不可跨类别报考。

责任设计师共设置 8 个考试科目，《法律法规与工程管理》为公共必考科目，《勘察设计通论》为专业必考科目，《古建筑(设计师)》《石窟寺和石刻(设计师)》《古文化遗址古墓葬(设计师)》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设计师）》《壁画（设计师）》和《保护规划（设计师）》6个科目为专业选考科目。

责任工程师共设置7个考试科目，《法律法规与工程管理》为公共必考科目，《施工通论》为专业必考科目，《古建筑（工程师）》《石窟寺和石刻（工程师）》《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工程师）》《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工程师）》和《壁画（工程师）》5个科目为专业选考科目。

责任监理师共设置3个考试科目，《法律法规与工程管理》为公共必考科目，《监理通论》和《监理实务》2个科目为专业必考科目。

各专业类别考试科目设置见附件1。

二、报名条件

（一）凡中国公民（含港澳台居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考试当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参加文物保护工程从业资格考试：

1. 取得相关专业的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同等学历，并从事文物相关工作3年以上的；
2. 取得相近专业的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同等学历，并从事文物相关工作4年以上的；
3. 取得其他专业的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同等学历，或相关专业的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并从事文物相关工作5年以上的；

4. 取得相近专业的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并从事文物相关工作 6 年以上的；

5. 取得其他专业的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或相关专业的大专及以下学历，并从事文物相关工作 7 年以上的；

6. 取得相近专业的大专及以下学历，并从事文物相关工作 8 年以上的；

7. 取得其他专业的大专及以下学历，并从事文物相关工作 9 年以上的。

（二）从事文物相关工作年限，是指取得申报学历（或同等学位）前后在文物保护行业的累计工作年限，按周年计算，计算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中，全日制教育的年限不计入工作年限，非全日制教育可计入工作年限。考生需在报考年满足相应工作年限要求。

（三）报名条件中有关学历或学位的要求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正规学历或学位。

（四）报名条件中的专业相关性，包括“相关专业”“相近专业”“其他专业”等，具体界定见附件 2。

三、考试安排和作答要求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2025 年 9 月 13 日	8:30—10:00	法律法规与工程管理
	11:00—12:30	勘察设计通论、施工通论、监理通论
	14:30—16:00	古建筑（设计师）、古建筑（工程师）、 监理实务
	17:00—18:30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设计师）、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工程师）
2025 年 9 月 14 日	8:30—10:00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设计师）、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工程师）
	11:00—12:30	石窟寺和石刻（设计师）、 石窟寺和石刻（工程师）
	14:30—16:00	壁画（设计师）、壁画（工程师）
	17:00—18:30	保护规划（设计师）

（一）考试实行封闭管理，各个科目的考试时间均 90 分钟，开考 5 分钟后一律禁止入场，全程不能提前交卷离场。

（二）考生应考时应携带黑色墨水笔、2B 铅笔、橡皮，不得携带和使用电子计算器。考场备有草稿纸供考生使用，考后收回。

（三）本次考试为闭卷考试，各科目均为客观题科目，在答题卡上作答。

（四）本次考试考场资源全市统筹安排，具体考试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四、报名相关事宜

（一）考试报名证明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

报考人员须确定本人符合报名条件，由本人亲自填报相关信息，确保填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签署《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电子文本），切勿委托他人或机构填写报名信息、代替本人作出书面（含电子文本）承诺。不实填报、虚假承诺的人员将被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接受“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报名流程及注意事项

1. 考试采用网上报名、网上缴费的方式，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可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s://rsj.beijing.gov.cn/>）“人事考试服务频道”（以下简称人事考试服务频道），进入“考试报名”栏目，点击本项考试的报名链接进行报名。

2. 提交报名信息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1 日至 6 月 17 日。注册信息原则上 24 小时内返回核查结果，建议报考人员提前完成用户注册及学历、学位等信息维护，以免错过报名。为加强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中监管，如报考人员提交的境内高等教育学历学位信息无法通过在线自动核验，应在报名前及时登录中国

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进行验证/认证，下载相关 PDF 格式在线验证/认证报告，报名期间按要求上传相关验证/认证报告，接受网上人工核查。

3. 考试报名时，考试机构不审核报名资格；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将在审核业绩证明材料和办理资格证书时审查考试报名资格。

4. 网上缴费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1 日至 6 月 20 日。缴费成功方为报名成功，报名成功后已缴费用不予退还。

5. 本项考试不设置补报名或补缴费环节，错过提交报名信息时段或缴费时段的，均视为放弃报名。

6. 报考人员报名时如遇问题，可登录人事考试服务频道“服务指南”栏目，点击查看“问题解答”。

（三）准考证打印

已成功缴费的报考人员可于 2025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14 日登录人事考试服务频道“打印准考证”栏目下载打印准考证，并按照准考证上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考试。

（四）考试大纲

考试依据、内容等具体问题，由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负责解释。各科目考试大纲将由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官方网站（www.icomoschina.org.cn）发布；《法律法规与工程管理》科目所涉及的政策法规，均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有效的政策法规为准。

五、考试成绩和证书获取

获取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责任工程师、责任监理师证书的条件是通过考试并通过业绩证明材料的审核。

（一）考试成绩通过规则

各科考试成绩达到试卷总分的60%即为通过(或合格)。2025年度考试成绩预计于2025年11月上旬公布。

责任设计师和责任工程师专业应试人员在连续5个年度内通过公共必考科目、本专业的专业必考科目及至少1个本专业专业选考科目后,责任监理师在连续5个年度内通过公共必考科目和2个本专业的专业必考科目后,须在考试通过日起5个年度内,提交考试成绩证明、人员信息证明材料、业绩审核证明材料并经审核通过,方可获得相应证书。如应试人员在2025年内考试成绩合格,可在2029年年底前申领证书。

已经取得证书或成绩合格具备申请证书资格的,增报本专业其他专业选考科目时,免试公共必考科目和本专业必考科目。

（二）业绩认定与通过规则

需提供与申报业务范围类型相对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且项目级别、数量应符合《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文物局关于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管理制度改革的通知》要求:

1. 责任设计师：主持完成至少二项工程等级为一级，或至少四项工程等级为二级，且通过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审批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或者作为主要技术人员参与完成至少四项工程等级为一级，或至少八项工程等级为二级，且通过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审批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2. 责任工程师：主持完成至少二项工程等级为一级，或至少四项工程等级为二级，且工程验收合格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项目；或者作为主要技术人员参与管理至少四项工程等级为一级，或至少八项工程等级为二级，且工程验收合格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项目。

3. 责任监理师：主持监理至少二项工程等级为一级，或至少四项工程等级为二级，且工程验收合格的文物保护工程项目；或者作为主要人员参与监理至少四项工程等级为一级，或至少八项工程等级为二级，且工程验收合格的文物保护工程项目。

（三）人员和业绩证明材料的内容

1. 人员信息证明材料：包括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报考时所填单位与合同单位不一致的，应提供报考单位离职证明）、毕业证书及学历证书的复印件及本人社保证明文件（近六个月社保证明及对应业绩年份社保证明）、单位资质证书。

2. 业绩审核证明材料

勘察设计：包括文物类型和级别证明文件（相应文物主管部

门公布名单等)、项目合同、方案批复文件、单位开具的业绩证明材料、证明项目负责人文本扉页(此项仅要求申报主持项目时提供);

施工/监理:包括文物类型和级别证明文件(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公布名单等)、项目合同、文物主管部门工程验收合格文件、单位开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开工文件或验收文件项目负责人签字页(此项仅要求申报主持项目时提供)。

六、收费标准和电子票据领取

文物保护工程从业资格考试费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由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收取,收费标准为170元/人·科。报考人员在报名时须选择是否开具考试费发票,若需开具,请在报名时填写完整开票信息并在缴费完成后关注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官方网站有关通知。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联系电话:010-84633592、010-84633309。

七、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一)报考人员应做到诚信参考,若有违反,将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处理。

(二)考生考试时应妥善保管自己的答卷,防止他人抄袭,考试结束后被甄别为雷同答卷的,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八、社会监督和咨询电话

(一) 各级人事考试机构不指定任何培训，并与任何培训机构无合作关系。

(二) 纪检监察监督举报: <https://beijing.12388.gov.cn/>

(三) 考试咨询电话: 12333

附件: 1. 各专业类别考试科目设置

2. 专业相关性对照表

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6 日印发

附件 1

各专业类别考试科目设置

专业类别	公共必考科目	专业必考科目	专业选考科目
责任设计师	法律法规与 工程管理	勘察设计通论	1. 古建筑（设计师） 2. 石窟寺和石刻（设计师） 3.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设计师） 4.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设计师） 5. 壁画（设计师） 6. 保护规划（设计师）
责任工程师	法律法规与 工程管理	施工通论	1. 古建筑（工程师） 2. 石窟寺和石刻（工程师） 3.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工程师） 4.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工程师） 5. 壁画（工程师）
责任监理师	法律法规与 工程管理	1. 监理通论 2. 监理实务	（无）

附件 2

专业相关性对照表

专业相关性	专业目录名称	专业
相关专业	《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	“考古学”“建筑学”“城乡规划学”“风景园林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化学”“力学”“土木工程”“管理科学与工程”等学科大类所含专业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	“历史学类”“建筑类”“材料类”“化学类”“力学类”“土木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等学科大类所含专业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	“建筑设计类”“城乡规划与管理类”“土建施工类”“建设工程管理类”“建筑材料类”“化工技术类”等专业类所含专业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	“土木水利类”专业类所含专业
相近专业	《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	“中国史”“测绘科学与技术”“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林业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电气工程”“艺术学理论”“美术学”“设计学”等学科大类所含专业；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	“地理科学类”“电气类”“测绘类”“地质类”、“林业工程类”“环境科学与工程类”“林学类”“美术学类”“设计学类”等学科大类所含专业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	“建筑设备类”“环境保护类”“资源勘查类”“电力技术类”“地质类”“测绘地理信息类”“市政工程类”“水土保持与水环境类”“林业类”“艺术设计类”等专业类所含专业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	“资源环境类”“石油化工类”“加工制造类”等专业类所含专业
其他专业	——	除上述专业以外的其他专业

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同等学历，须参照《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须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大专学历须参照《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大专以下学历须参照《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各学历（或同等学位）目录在查询时应对应其各自专业目录，不同学历（或同等学位）之间不得跨目录申报。

由于教育部发布的各专业目录存在名称调整与更新情况，且各高校具有自主设置专业的情况，因此，专业相关性对照表难以覆盖所有专业名称。专业名称不在专业相关性对照表内，若主干课程设置及学时与相关专业一致，可按“相关专业”报考，若多数主干课程设置及学时与相关专业一致，可按“相近专业”报考。